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告 王姝婷
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98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281元，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7日止之利息1,0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3,334元（計算式：512,281+1,053=513,33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惠

05 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12,281元	114年6月23日	114年7月7日	(15/365)	5%	1,052.63元
小計							1,052.63元
							1,053元